

「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加入申請表

致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承建商名稱： _____
土地工務運輸局施工註冊編號： _____ / _____
聯絡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同意透過手提電話接收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短訊通知（語言選擇： 中文 葡文）。

請根據各自的業務範疇（以商業登記及行業編號等為證），選擇下述類別申請。請在需續期的項目欄位置劃上 號（可作多工程類別選擇，由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是否符合資格）：

C 組

- | | |
|---|-------------------------------------|
| 第 1 類 - 建築物類：包括土建、建築、裝修、供排水、拆樓及維修工程等 |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
| 第 2 類 - 岩土和海事水力工程類：包括碼頭、海事工程、隧道、斜坡維護及擋土牆工程等 |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
| 第 3 類 - 城市基礎建設工程類：包括道路及渠務工程、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工程等 |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
| 第 4 類 - 空調、消防及機電類：包括空調、消防、電梯、強電及弱電工程等 |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

可將本承建商的資料提供予非屬運輸工務司範疇內的公共部門/實體以進行公共工程諮詢標（劃上 號） 同意 不同意

同意土地工務運輸局向社會保障基金代查本承建商的社會保障制度供款狀況（劃上 號） 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僱主註冊編號： _____） 不同意

具權限者或代表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註：簽署者倘為代表，應附有關授權書。以上簽署，如簽署人為自然人，可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對相似筆跡；如為法人，其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其所作聲明及所遞交資料均屬真實，否則依法承擔刑事/民事責任。

必須附交的文件（倘欠交文件，申請將不獲接納）：

作出下列聲明的聲明書，聲明書應由具權限者簽署。如簽署人為法人，其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 有意參與由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工務司範疇內的部門/實體負責之公共工程諮詢標，並同意土地工務運輸局可以將其提供的資料存於參與「公共工程諮詢標的承建商中央資料庫」內，供為此目的之使用；
- 同意土地工務運輸局可向有關公共及私人部門/實體查證所作聲明及所遞交資料的真實性及變更情況；
- 願意於完工後接受相關部門/實體進行之執行工程質量評核；
- 承諾接受及遵守行政當局訂定之「廉潔誠信規定」條款；
- 倘獲判工程，工程中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 最近三年內，沒有因違反《勞動關係法》第62條第3款及第64條的規定（俗稱拖欠薪金）而自動繳付罰金或被法院科處罰金（或其後因仍不繳付罰金而被判處監禁）；
- 最近三年內，沒有因觸犯《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16條所規定，即與不具備法律要求僱員必需持有的文件的任何人建立勞務關係（俗稱聘用非法勞工）而被法院裁定犯罪的記錄；
- 最近三年內，沒有因違反《聘用外地僱員法》第32條第1款及第2款(6)及(7)項的規定（俗稱聘用過職或過界勞工）而被行政機關作出行政處罰；
- 最近三年內，沒有因可歸責承建商而被判給實體單方解除公共工程合同；
- 最近五年內，建築商本人，或建築公司現任股東或現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沒有因在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涉及公營領域的行賄或受賄行為，被法院裁定犯罪，或成為該類刑事案件正式被控訴或起訴的嫌犯；
- 最近五年內，建築公司的前股東或已離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沒有因在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涉及公營領域的行賄或受賄行為，被法院裁定犯罪；
- 最近三年內，沒有被法院裁定歸責於承建商的致死工程工業意外，亦沒有因歸責於承建商的致死工程工業意外而被行政機關處罰；
- 承諾一旦加入/續期本制度，必定遵守本制度說明內的規定。

企業擁有各類設備、各項專業技術人員及人員數目清單；清單應由具權限者簽署，如簽署人為法人，其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如屬公司應提交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證明書，以證明其業務範疇有執行其申請加入或續期之相應類別工程。

如屬沒有在商業登記局登記的個人企業主，則應提交聲明書，以聲明其業務範疇有執行其申請加入或續期之相應類別工程。

財政局發出之最新年度營業稅單之鑑證本或新開業憑證之鑑證本。

在遞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其對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之文件（倘於本申請表內已授權土地工務運輸局代查，便無須提交）。

註：本制度將以申請人於土地工務運輸局施工註冊所登記的地址作為其通訊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
-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DSSOPT*0214*

P001C-3